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92 号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92 号

项目名称：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515.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515.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515.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中学生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1237(本)	详见采购文件	47006.00
1-2	其他教育服务	垃圾分类知识读本（中学生版）	12753(本)	详见采购文件	252509.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南街 64 号

联系方式：029-84852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电话：029-87373098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南街 64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 4. 3	信誉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 4. 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1. 10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 2. 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
2. 3. 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b>质疑联系人: 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b> <b>邮箱: 1016024256@qq.com</b> <b>联系电话: 029-87373098</b>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 2. 1	磋商报价	<p><b>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9515.40 元。</b></p> <p>1.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 7.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 盘）
3. 7. 5	装订要求	按照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1. 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1. 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5]-792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4. 2. 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竞争性磋商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 1. 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 3. 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		
10. 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p><b>户名:</b>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账号:</b> 129902420310901</p> <p><b>开户行:</b> 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p>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li> <li>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li> <li>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li> <li>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li> </ol> <p>2. 合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li> <li>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li> <li>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li> </ol>
10.5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印刷”。</p>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4. 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函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
- 7)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设备费、工本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版权费、出版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时，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各个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密封**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U 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
-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记录相关响应要素，记标人在《首次磋商报价记录表》上不公开记录相关信息，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 (8)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
-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磋商**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整体服务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②封面、内文版式的策划编辑设计方案③排版制作、印刷制作方案④印刷出错的补救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 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封面、内文版式的策划编辑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排版制作、印刷制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印刷出错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12
技术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工艺②拟采用的印刷及装订技术规范。</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生产工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拟采用的印刷及装订技术规范: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p>	8
实施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组织能力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技术力量配备④管理和协调方法。</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12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生产组织能力：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技术力量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管理和协调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保障措施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流程管理体系②实施组织机构③质量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生产流程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实施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9
应急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停电、停水、火灾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不足的预防及处置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停电、停水、火灾的预防及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不足的预防及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6
运输供货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输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运输工具及流程②运输中突发紧急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6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运输工具及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运输中突发紧急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设备安全管理 ②安全生产管理③人员安全管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设备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范围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交货后出现质量不合格采取的措施②供货不及时、残次品或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解决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交货后出现质量不合格采取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不及时、残次品或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其他售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9
管理制度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9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b></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注：有缺项、漏项、严重错误、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且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且包含一切不可预见费用；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理由不予以追加费用。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设备费、工本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版权费、出版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须开具全额有效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应向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得因违反出版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处罚，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本活动结束后，指导目录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7、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8、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限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3.5 验收依据

- 3.5.1 合同文本。
-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知识读本进校园，以初中生及教师为重点，加强垃圾分类教育，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知识读本必须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需“一书一号”绿色环保印刷。提升全区中学校垃圾分类教材标准化水平。项目涵盖策划编辑、出版、印制三方面内容。

### 二、服务内容

项目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本）	内容要求
垃圾分类读本制作	指导手册	16开 不少于100页	1237	指导手册要求普及垃圾分类有关知识，提升大家主动参与意识，解决如何分类投放。
	中学版读本	16开 不少于80页	12753	中学版本要求文字内容层层深入，系统全面的介绍垃圾分类的要求，图文并茂拓宽知识面。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 三、技术要求

- 所有版本编辑要求符合陕西省地域特色，增加陕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 封面设计要简洁大方，结合陕西省文化特色。
- 编辑工作具体包括：该书的策划，编辑体例的制定，内文编排、修改、润色。
- 图片的美化、排版，封面和内文版式的设计，文字的校对，书籍的装帧、制作，印刷等。

#### 印刷要求：

- 图书规格：垃圾分类中学版、指导手册 700mm\*1000mm。
- 用纸：封面 200g 铜版纸，内文 80g 本白双胶纸。
- 印刷：四色印刷。
- 封面工艺：过油。
- 装帧方式：无线胶订。
- 必须为绿色印刷产品。

###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等，确保垃圾分类读本、手册中标识、内容准确，

质量合格。因印刷内容错误等原因由供应商负责。

##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款项结算：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92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函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
- 7) 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磋商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 提供竞争性磋商设备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并确保所提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b>备注:</b>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上栏可不填写, 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792 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项目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792号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a、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b、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材料